

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（灵宝苹果）
保护工程项目三标段

服
务
合
同

甲方：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中宇恒泰（北京）地理标志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：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中宇恒泰（北京）地理标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信息：

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河南省灵宝市地理标志农产品（灵宝苹果）保护工程项目三标段

2、采购项目编号：LBGZ[2024]277-ZC198、灵宝公开采购-2024-57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、本合同服务内容（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文件）

序号	采购内容名称	数量	单位	第一阶段	第二阶段
1	加强用标企业监管 统一制作灵宝苹果包装箱农产品地理标识，用于全市苹果规模企业、苹果绿色生产示范园。制定统一的用标规范，使用统一的产品标识、质量追溯二维码、果贴、包装，制作统一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用标产品全部	100 万	枚	完成 印制	/

	符合技术控制规范要求。				
2	<p>产品品质检测</p> <p>保持核心区域内灵宝苹果内在品质的稳定性，合理订制及抽取样品选择进行糖度、酸度、糖酸比、硬度、微量元素、氨基酸含量及叶营养分析等指标研究，挖掘灵宝苹果独特品质，科学指导生产。</p>	10	份	产品检测	鉴评报告
3	<p>知识产权保护</p> <p>开展相应灵宝苹果区域公用品牌保护及认证；健全授权企业用标管理、监督、运营维护，统一印制产品追溯记录本，开展常态化服务、监督管理和维权打假。</p>	20	份	产品追溯管理记录本设计、管理制度编制	完成管理制度及记录本印刷及相关培训服务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（¥436000 元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

日内，向乙方支付项目启动资金即合同总额 30%，即人民币¥130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）；乙方完成第一阶段服务内容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7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%，即人民币¥1744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）；乙方完成第二阶段服务内容，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7%，即人民币¥11772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），余 3%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付清。

（二）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约定的款项；

（三）乙方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行号：313100000224

单位名称：中宇恒泰（北京）地理标志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号：91110114059268167X

地址电话：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立汤路 175 号 010-84926119

开户行及账号：北京银行亚运村支行 01090319700120102155899

四、合同履行

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时间）：收到合同首付款后 120 天内。

五、技术要求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，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六、包装运输

1、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2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快递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八、验收

(一)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后，甲方按照附件内容组织验收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整改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乙方在甲方溯源信息要求技术支持请求后，三小时之内提供服务，技术维护如果当天不能完成，要求12小时内提供同等技术服务给甲方位暂时使用，直至完成该溯源信息维护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3%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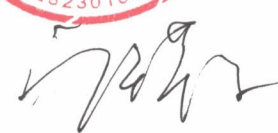

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	乙 方
<p>单位名称：灵宝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(章) 单位地址：灵宝市北区荆山路与富士北路 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 话：15516261911 签订时间：2024.11.5</p>	<p>单位名称：中宇恒泰（北京）地理标志科 技有限公司（章） 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75号院1 号楼-4至5层101内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 话：18911968395 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5日</p>